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依法办理《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以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等所列限制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许可。

二、事项类型

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4 年第 22 号，2022 年修订）第十五、十七、十八等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31 号，2020 年修订）

（三）《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1 号，2019 年修订）

（四）《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商务部 科技部令 2009 年第 2 号）

（五）《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37 号）

（六）《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 科技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

（七）《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6 项：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下放管理实施机关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四、受理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

五、受理条件

（一）经营主体拟进出口《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或《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所列限制进出口技术；

（二）申请材料完备、清楚、符合有关规定。

六、申请材料

（一）《中国限制进口技术申请书》或《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

（二）技术进出口合同副本及其附件（包括中文译本），技术资料出口清单；

（三）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四）特定材料：技术进口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属于国家秘密技术的限制类技术出口，应提交《国家秘密技术出口保密审查批准书》。

七、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址：<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通过“技术进出口管理信息应用”提交申请，并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中国限制进口技术申请书》或《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等文件材料，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完备、申请内容不清或有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商务主管部门可要求申请人进行修改或补充；

（二）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技术进口申请进行审查，会同科技主管部门对技术出口申请进行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发放技术进出口许可意向书（有效期为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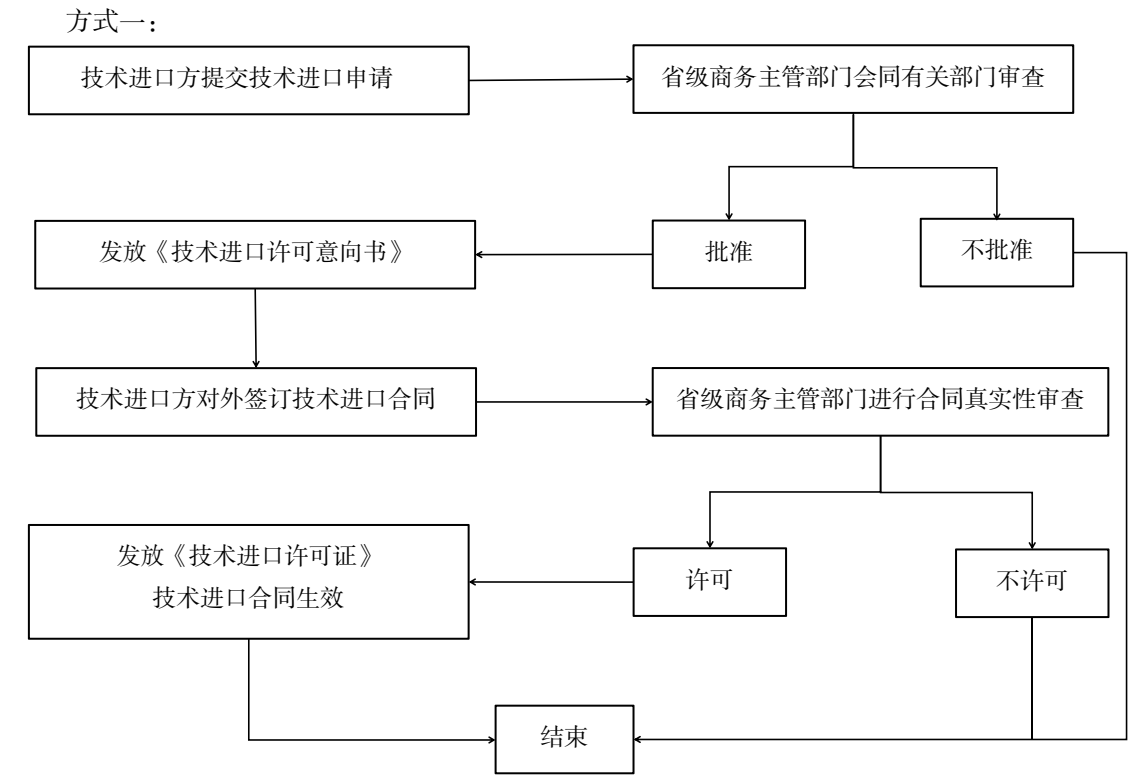
（三）申请人取得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后，可对外签订技术进口合同，取得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后，方可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签订技术出口合同；

（四）申请人签订技术进出口合同后，应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技术进出口合同副本、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等，商务主管部门对合同真实性进行审查，并自收到合同之日起 10 个（技术进口）/15 个（技术出口）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颁发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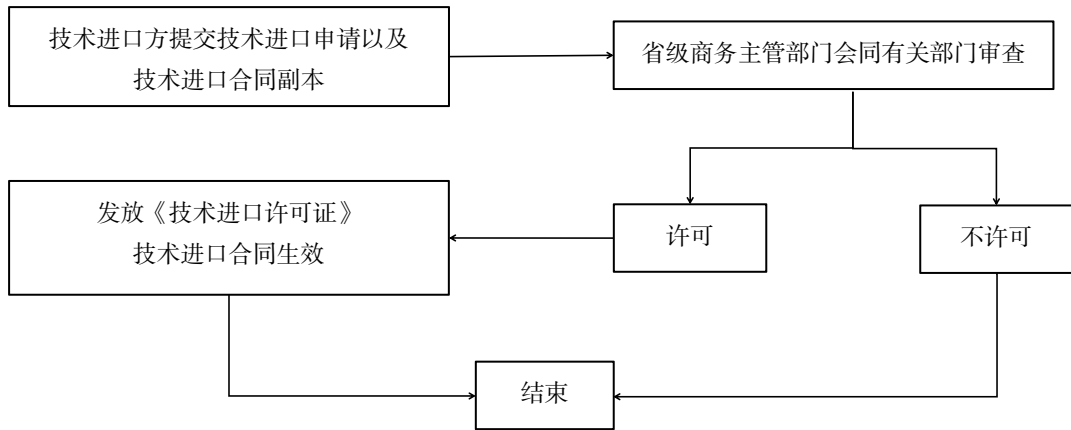
（五）进行技术进口申请时，可以一并提交已经签订的技术进口合同副本（**出口必须先申请意向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40 个工作日内一并进行审查，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八、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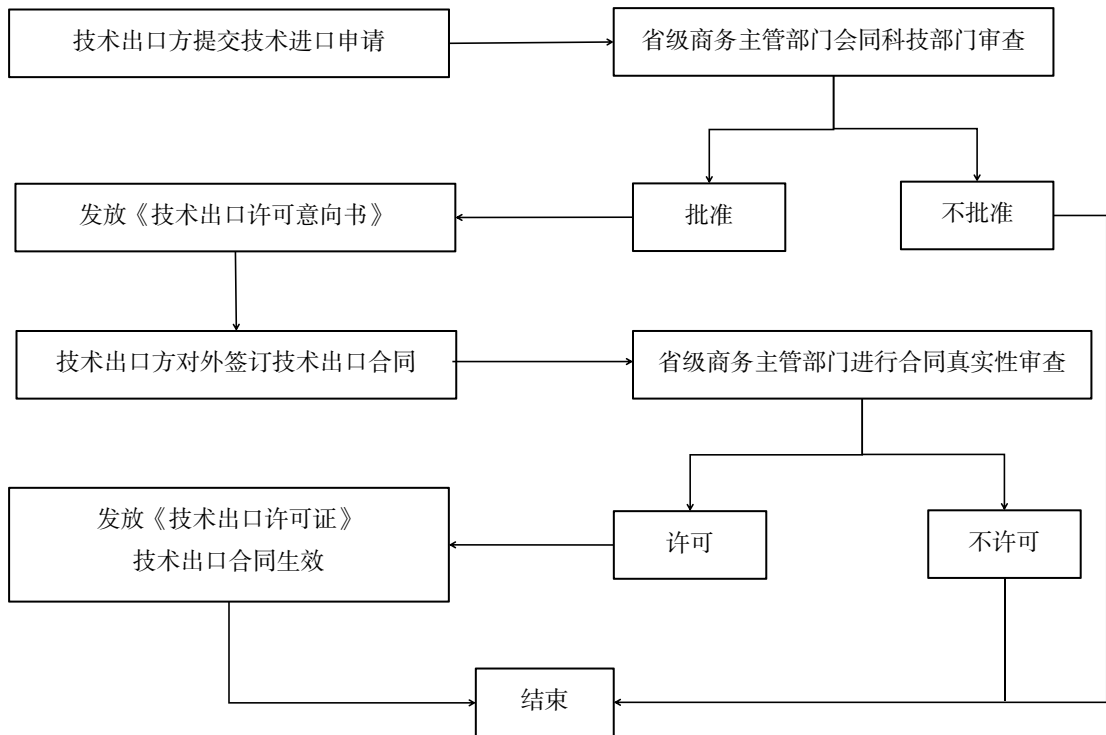
（一）限制进口技术许可申请



方式二：



（二）限制出口技术许可申请



九、审查内容

（一）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是否危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
- 2、是否危害人的健康或安全和动物、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 3、是否破坏环境；
- 4、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承诺的义务；

（二）限制出口技术的贸易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是否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政策，并有利于促进外贸出口；

2、是否符合我国的产业出口政策，并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3、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承诺的义务。

（三）限制出口技术的技术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是否危及国家安全；

2、是否符合我国科技发展政策，并有利于科技进步；

3、是否符合我国的产业技术政策，并能带动大型和成套设备、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和经济技术合作。

十、办结时限

（一）限制进口技术：

方式一：意向书办理为 30 个工作日内，许可证办理为 10 个工作日内；

方式二：许可证办理为 40 个工作日内。

（二）限制出口技术：

意向书办理为 30 个工作日内，许可证办理为 15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事项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一）发放《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技术进口许可证》。

（二）发放《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技术出口许可证》。

（三）不予发放意向书或者不予许可。

十三、结果送达

根据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具体规定，申请主体到商务主管部门现场领取或通过邮递收取。不予发放意向书或者不予许可，商务主管部门应予以通知。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十五、咨询途径

见附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见各省政府官方网站监督投诉方式。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见附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公地址。

（二）办公时间：见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公时间。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电话咨询或在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中可查询。

附录

一、相关材料

1. 附表 1（样）中国限制进口技术申请书
 2. 附表 2（样）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
 3. 附表 3（样）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证
 4. 附表 4（样）中国限制出口技术申请书
 5. 附表 5（样）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
 6. 附表 6（样）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许可证
 7. 附表 7（样）技术资料出口清单
- ### 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公地址、咨询电话和办事指南信息